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涝区官田坑（大坑桥～省道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涝区官田坑（大坑桥～省道段）综合治理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惠民路 62 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754-87617367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中介机构已入驻广东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服务事项。 3. 服务承诺。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概算总投资 7193.80 万元，按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响应方案要求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形式：报下浮率，区间：下浮率 35%至 52%。 3. 计价标准：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颁发的《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 号）的表 3 计算，最终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

